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19年1月修訂)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僱員之多元化。

4. 政策聲明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關鍵元素。

5. 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按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作為考慮因素。最終將按所挑選之人選之長處及預期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及董事會之需要，而不會只著重單一多元化範疇。

6. 監察及責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責任監察本政策之執行。其亦有責任物色合適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而在履行此職責時，將充份考慮本政策及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

7. 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8. 披露

本政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而其概要將於本公司之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完-